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363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司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对城区主干道路边停车位进行低标准收费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久停不走”“私自占用”“乱停乱放”等日益突出的问题，为规范城区停车管理秩序，提高道路停车泊位利用率，发挥价格杠杆对公共资源最大化利用的促进作用，市城管委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停车收费管理相关政策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已于近日提请市政府对城区道路停车泊位特许经营进行授权。

目前，市城管委已组建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工作专班，联合市公安交警部门完成了对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清理核定，待市政府批复同意授权市城管委作为城区道路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有关工作的实施机构后，将按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中心城区道路停车收费服务管理工作。同时配合市发改部门制定道路停车

服务收费标准，在中心城区推行“分区域、分时段”差异化道路停车收费管理。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9年9月2日

责任领导：郭建新

联系电话：13986796629

承办人：杜勤

联系电话：13477159158

邮政编码：443001

公开情况：公开